



# 客运业务通告

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发〔2021〕043号

## 关于东莞旅居史旅客购买的东海航空深圳和珠海出港航班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

各销售单位：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为妥善处理受影响旅客客票退改诉求，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现就涉及深圳和珠海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如下：

### 一、适用航班

深圳和珠海出港的东海航空国内航班

### 二、适用条件

涉及东莞旅居史的旅客，2021年12月14日（含）前购买、行程涉及深圳、珠海机场出港的东海航空实际承运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含）至2022年1月10日（含）893开头的国内客票。

### 三、自愿变更及退票规则

#### 1、变更：

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旅客，首次提出变更至2022年2月28日（含）前相同航程的东海实际承运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如发生票价价差按规定收取。

## 2、退票：

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座位的旅客，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客票按上述变更规定办理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四、东莞旅居史的旅客，可凭旅客本人东莞身份证、行程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联系原出票地或致电东海航空客服电话4000888666办理退改手续。

## 五、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六、本文件下发前已办理完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可申请返还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七、退票业务办理地点：原出票地。

八、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

九、其它事项，按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东海航空营销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